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

文件

关于《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集体合同》和《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生效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工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集体合同》和《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由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蒋文宁代表的企业方，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主席明有文代表的职工方，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签订，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经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审核通过，按照《集体合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现向你们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集体合同》和《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

集体合同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 制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集体合同

甲方（职工方）

单位名称：海南省资产评估
行业工会联合会

涉及职工人数：1162人

协商首席代表：1人

姓名：明有文

职务：工会主席

协商代表人数：3人

代表产生方式：

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联系电话：68531368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方）

单位名称：海南省资产
评估协会

涉及资产评估机构数：86家

协商首席代表：1人

姓名：蒋文宁

职务：会长

协商代表人数：3人

代表产生方式：

理事会推选

联系电话：685948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资调整机制

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发展和经济效益相适应的工资共决机制、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正确处理利润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的关系。依照本省职工年平均工资和资产评估行业工资水平、人工成本水平、工资增长指导线、市场劳动力职位指导价格、物价因素和资产

评估机构经济效益状况，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

第二条 工资分配原则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原则；
- (二) 同工同酬、适当拉开差距原则；
- (三) 效率与公平兼顾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保障职工利益原则。

第三条 工资分配形式

结合本行业自身特点，根据不同工作的岗位差异，主要采取年薪制、基本工资加绩效等工资分配形式。

第四条 工资支付

实行年薪制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向职工方支付年薪不低于 3.6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席资产评估师年薪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年薪不低于 8 万元人民币；资产评估师年薪不低于 7 万元人民币；其他行政和助理人员年薪不低于 3.6 万元人民币。年薪包括工资（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补贴和津贴等一切报酬。

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制的资产评估机构，职工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2500 元人民币。其中：首席资产评估师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60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4500 元人民币；资产评估师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4000 元人民币；其他行政和助理人员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2500 元人民币。

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工作考核制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发放。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股东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经济效益与工会协商修订薪酬制度，并因此确定或相应调整职工方的薪资标准，职工方年薪按月分期发放。资产评估机构方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可以顺延发放）以现金方式向职工方支付上月薪资，因资产评估机构方以外的特殊情况可以顺延发放，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第五条 工资调整办法

当资产评估机构经济效益良好时，职工年工资增长幅度不低于海南省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当资产评估机构经营遇到困难出现亏损时，调减后的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调整幅度由各资产评估机构二次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最低工资标准和加班工资

本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资产评估机构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加班工资以绩效工资形式发放的，资产评估机构方支付的绩效工资应当包含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加班工资。

第七条 节假日的工资支付

职工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婚假、丧假和产假等。职工休假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申请并经批准。资产评估机构应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机构的规章制度，向职工支付休假期间的法定工资。

第八条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资产评估机构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资产评估机构方可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劳资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资产评估机构方应按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第九条 福利待遇

资产评估机构方为职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一) 生日慰问、伤、病员工慰问；
- (二) 继续教育培训；
- (三) 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方的权利和义务

资产评估机构方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 (一) 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制订与经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 (二) 根据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考核和奖惩；
- (三) 根据劳动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约定和对职工工作的考核情况支付工资报酬；
- (四) 制订和科学管理工作定额；
- (五) 在资产评估机构经济效益严重滑坡或者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时，通过集体协商降低职工工资发放标准。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坚持以创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

前提，抓住市场机遇，依靠科学管理，努力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第十一条 职工方的权利和责任

职工方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一) 资产评估机构方制订或者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制度时，应当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

(二) 职工在资产评估机构方实现每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后，可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增资待遇。

职工应当坚持树立爱岗敬业的思想品德，努力提高工作技能，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应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一)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二) 合同正式生效后，应在十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有不可抗力或者资产评估机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的，经双方协商，可以

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商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协议内容。

(四)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决定。

(五)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合同双方应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原则上不少于 6 人），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联合检查，并将联合检查结果对职代会通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满 60 日内，双方应当重新协商行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七)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职工方(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年12月27日

资产评估机构方(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工会联合会 制

海南省资产评估行业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甲方（职工方）

单位名称：海南省资产评估
行业工会联合会

涉及职工人数：490人

协商首席代表：1人

姓名：明有文

职务：工会主席

协商代表人数：3人

代表产生方式：

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联系电话：68531368

乙方（资产评估机构方）

单位名称：海南省资产
评估协会

涉及资产评估机构数：86家

协商首席代表：1人

姓名：蒋文宁

职务：会长

协商代表人数：3人

代表产生方式：

理事会推选

联系电话：68594856

为维护行业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集体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与女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以女职工结婚、怀孕、哺乳等为由，降低其基本工资，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

同期满而孕期、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

第三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根据女职工生理特点和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第四条 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女职工放假半天。

第五条 对怀孕的女职工，不得再提供正常工作外延长工作时间；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工作的，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调整该期间的工作岗位，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原工资收入。

第六条 对怀孕 7 个月及以上的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给予适当工间休息时间，并相应减少工作量。孕期女职工经二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综合症、妊娠并发症等可能影响正常生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产前假。休假期间，其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收入的 80% 计发。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 188 天的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

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资产评估机构批准，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 1 周岁；婴儿满 1 周岁后，经省、市（县）级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哺乳期最多不超过 6 个月。休假期间，其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工资收入的 80% 计发。

第十条 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分别享受累计 10 日的育儿假。育儿假期间，享受全勤待遇。

第十一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合同双方应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小组（原则上不少于 6 人），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联合检查，并将联合检查结果对职代会通报。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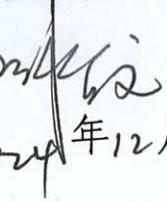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对行业各资产评估机构和全体女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满 60 日内，双方应当重新协商行业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文本。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首席代表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首席代表 (签字):

2024 年 12 月 27 日
